

劳动合同书(2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国家、省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有关规定，陕西*力华西旅行社（甲方）因工作需要与（乙方）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各项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期限：从2004年3月17日起至12月31日。

二、工作任务：乙方在导游岗位上从事导游工作，按照旅行社和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按时优质完成任务。

三、劳动保护：

a) 甲方根据本企业规定为乙方配发工作服。

b) 带团外出含个人旅游保险。

c) 利用淡季免费对导游进行各地景点考察学习。

四、劳动报酬：工资采取与经济效益挂钩考核的办法，多劳多得。

1、乙方组团出游的，乙方获利润的50%。

2、带游客到华西宾馆、罗*女宾馆住宿提20%佣金。

3、由旅行社委托地接：东山门80元/次、西山门120元/次、西岳庙20元/次。

4、外出带团 30 元/天。

五、劳动纪律：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旅游政策法规，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，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，维护甲方的声誉，爱护甲方的财产。给甲方造成损失按 1——3 倍赔偿。

六、 合同终止 ：凡有违反政策法规的或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和同。

七、以上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补充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华山旅游管理局一份。

甲方：陕西*力华西旅行社

乙方：

导游证编号：

华西旅行社总经理：

电话：0913—4313078

手机：

传真：0913—4313079

身份证 号：

年 月 日